



|数|字|出|版|系|列|丛|书|

数字音像产业 相关法规 文件汇介

SHUZI YINXIANG CHANYE
XIANGGUAN FAGUI WENJIAN HUIJIE

魏超 白雪◎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34720

D922.169

28

本书受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12 年度软科学研究课题“我国数字音
系研究”(编号:c-9-1)、北京市社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北京数字音像产业
商业模式研究”(编号:12ZHB012)以及北京印刷学院传播学建设专项经费的资助。

数字音像产业相关法规文件汇介

魏超白雪编著



D922.169
28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642132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最新的数字音像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文件,可供数字音像产业的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阅读收藏。

责任编辑:于晓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字音像产业相关法规汇介/魏超,白雪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4

ISBN 978-7-5130-1931-6

I. ①数… II. ①魏…②白 III. ①电子出版物—出版工作—行政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6724 号

数字音像产业相关法规文件汇介

魏超 白雪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63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3年4月第1版

字 数:265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 rqyuxiaofei@163.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yuxiaofe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7.25

印 次: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ISBN 978-7-5130-1931-6/D·1702 (477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随着宽带战略作为国家战略的大力推进，带宽增宽、资费降低以及 WIFI 网的全面布局，将催生一个数字音像时代。正像广播电视的勃兴严重改变了纸媒一统天下的格局，开启了大众传播的视听时代一样，数字时代和网络世界也将转入视听时代，这就是数字音像产业的使命所在。

自百度靠 MP3 做大、苹果靠 iTunes 做强以来，数字音像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蓬勃兴起，极大地推动了传统音像产业的转型，也极大地扩展了音像产业的内涵与外延，以至于业界、学界和政府主管部门都不知道类似于苹果商店一样的数字版权企业该怎样归类，怎样去管理了。这是本书编辑出版的主要原因。

本书收录了我国颁布和实施的和数字音像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文件共计 32 篇，其中既有最新修订颁布的，也有颁布多年虽待修改却依然有效的。编者作了尽力搜罗汇集，但唯恐仍有疏漏错讹。不揣浅陋，斗胆抛出，当然是奉请方家指正的意思。

这些法律法规绝大部分是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在最近十年内颁布实施的，尤以近五年以来的内容为多，但也有个别成文颁发更早一些，甚至不太适用、急需修订的。但本书认为，论从史出，过时的文件也反映了政府主管部门对这个行业的认知过程，一样具有认识意义，值得学者关注。因为同一个理由，本书还收藏了个别尚未颁发的修订稿。当然，业界从业人员可以只关注有效文本。

本书适用于数字音像产业的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收藏查阅，因为这些法律法规不管有什么样的不足，都是有法律法规效力的。研究人员可以据此作学术研究，从业人员可以据此为工作参考。因此，编者相信本书定非无用，也算是我们的诚意奉献。

每一部收入本书的法律法规，都有其收录的理由，本书在每篇篇首作了简短交代。为读者阅读方便，编者还在篇首写下了一些导读文字，这些文字由编者负其文责，不求完全正确，只求引发您的注意和思考。如能引发争论，招致批评，则编者与读者俱可从中受益，善莫大焉。

本书注明为“国内卷”，说明还会有“国外卷”或“国际卷”。但由于外国情况更见复杂，而国内从业者不必关心国外法律，所以主要供研究人员和政府管理人员阅读参考的本书之“国外卷”或“国际卷”将暂缓推出。

本书之成书，受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12 年度软科学研究课题“我国数字音像产业分类标准与评价体系研究”（编号：c-9-1）、北京市社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北京市数字音像产业创新性商业模式研究”（编号：12ZHB012）以及北京印刷学院传播学建设专项经费的资助。特此鸣谢在先。

目 录

前 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5)
(2002 年 8 月 2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59 号令公布，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3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33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出版管理条例	(21)
(2001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94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 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29 号令，已经 2004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7)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41 号令公布，2011 年 3 月 19	

-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60)
- (2006年5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34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91号令, 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施行)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98)
- (2001年12月2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39号令公布,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3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92号令, 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25日公布施行)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18)
- (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一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 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第52号令公布)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131)
- (经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二次署务会议通过,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27号令, 2003年3月4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17号令, 2001年12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第二十次署务会和2002年6月27日信息产业部第十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161)
(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审议通过第56号令, 现予发布, 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69)
(国务院新闻办、信息产业部第37号令, 于2005年9月25日起执行)	
复制管理办法	(178)
(新闻出版总署第42号令, 自2009年8月1日期执行)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188)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2005年第5号令, 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92)
(广播电视总局第35号令, 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	(198)
(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第18号令, 自1996年2月1日开始实施)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203)
(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第53号令, 自2011年4月6日起施行)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66号令, 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GB/T 13396—2009) 国家标准实施办法	(213)
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	(219)
(新出政发〔2011〕19号)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222)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第30号令, 自2005年4月20日起施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第1号令, 自2002年2月20日起施行)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9号令, 2009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六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9年4月10	

日起施行)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240)
(信息产业部第33号令,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 的通知	(245)
(广办发网字[2011]18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	(249)
(国发[20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56)
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60)
(文市发[2009]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65)
后 记	(267)

[导读与提示]

该法第二条即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并在第十一条明确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第五十七条又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这看似矛盾，但显示的是我国著作权法体系的特点。

该法规定了“作品”的九种类型，其中第六种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说明在UGC（用户产生内容）站点或视频分享网站环境中，著作权或称版权也是适用的。但时事新闻类作品不在其中。

该法规定了著作权的两大类（人身权和财产权）和十七项具体内容。对“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也做了界定和区分。

该法特别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的是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关于录音制品，该法规定：“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还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该法规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

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 时事新闻；
-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

权利；

(十)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

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人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

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四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品的名称；
- (二)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 转让价金；
- (四) 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二十七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八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二十九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